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3〕53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351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刘家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环保、卫健、农业等有关部门，充分调研、理清思路、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部分准保区未列入补偿范围问题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以政府主导的资金补偿为主，补偿资金主要依靠省级与地方财政投入。《三明市区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资金使用

及管理办法。永安市上坪乡部分区域为薯沙溪准保区，该区域的补偿范围由三明市政府确定，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将此问题向三明市人大常委会反馈。

二、关于补偿范围和标准问题

按照《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规定，分配到地方的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造林防护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由流域资金统筹安排。自 2018 年起，截止 2022 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共计拨付 1147.76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计拨付 197.04 万元，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共计拨付 700 万元。

三、关于供水不足、供水不稳定问题

近年来，随着入驻企业和外来人口的增多，我市用水量逐年增加。为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市水利局通过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着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2022 年，我市“枯水期”“丰水期”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合格率分别达 80%、76%，自来水普及率达 89.8%。

一是多元化建设，推进资源整合。打破原有“多头供水”局面，转变为市水投公司“统一负责、统筹推进、一体运作”模式，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和区域地形条件，将全市规模化供水分为以中心城市连片区为主，市西部、东部、南部及偏远山区独立供水分

区为辅的“1+4”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形成“供水一张网”。目前，小陶镇、安砂镇、西洋镇、槐南镇、青水畲族乡、罗坊乡等6个乡镇水厂已由市水投公司接管运营。一方面，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能延则延、当并则并”原则，大力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进一步扩大城镇供水工程覆盖范围，推进连片供水建设。另一方面，突出解决偏远、高海拔山村饮水安全问题，同步实行单村供水提升改造。如，正在打造的槐南镇上罗溪村单村供水示范点，计划新建清水池、管理房以及新增净化设施、消毒设备等，形成可复制的建设管理模式，逐步向全市推广。

二是科学化管理，打造“智慧供水”。依托数字化赋能，以自动化精密监测、数字化精细管理、智慧化精准服务，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科技助力群众安全用水。打造智慧水务系统，在安砂镇打造全市首座标准化智慧泵房，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根据不同供水需求自动调整水流量、水压等参数，达到最佳供水效果，同时解决安砂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短缺问题。建设片区信息化平台，在槐南镇西华片区新设立城乡供水一体化服务分中心，实现一网通办当地村民用水申请、销户、水费缴纳等业务。同时，加装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同步纳入市智慧水务调度指挥中心管理平台，借助在线监测设备，对槐南集中连片自来水生产、供给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在线监督管理。

三是精细化管理，构建长效机制。配齐农村供水管水员、制水工，做好农村供水设施日常维养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依

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专业人员对我市农村集中供水点水池等进行
维养；对各乡镇水质监测点进行日常消毒与指导；每年度举办
农村供水管水员培训班，对技术检测、日常保养、日常巡查等方
面内容进行培训。2022年以来，共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67.1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四、关于群众安全意识低问题

以“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等为契机，积极开
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印发了《永安市农村供水工
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
作的通知》，逐步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费、用水户全面
缴费，树立群众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的观念。同时，坚持“开门
整治”，主动公布饮水安全监督举报方式，动态收集、及时反馈
群众诉求，去年以来，先后推动解决全市农村饮水群众诉求87
件。

领导署名：张 闽

联系人：郑佳慧

联系电话：0598-3621295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办公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